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2年度北簡字第210號

原 告 保時捷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憲道

訴訟代理人 段培琛

被 告 許世宗

上列當事人112年度北簡字第210號返還牌照事件，於中華民國
112年2月7日下午3時57分在本庭第2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
席人員如下：

法 官 詹駿鴻

書記官 徐宏華

通 譯 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將TDG-3079號營業小客車車牌兩面及行照乙枚返還原告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40,000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原告於民國107年11月2日與被告簽訂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，將主文第一項所示車牌及行車執照交由被告使用，但被告違約，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，已經原告以起訴狀送達之方式終止上述契約等，已經原告提出上述契約及違規紀錄在卷，可以認定，故判決如主文第一項。

二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書記官 徐宏華

法 官 詹駿鴻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100006臺北市
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徐宏華